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7-026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与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股权持有人杨丽萍、高 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丽萍、高 芳拟出让其投资的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拟受让杨丽萍、高 芳持有的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且无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本次交易中，公司受让杨丽萍、高 芳持有的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杨丽萍占 51%、高 芳占 49%），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共计为人民币 17, 897, 491.47 元。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甲方为杨丽萍、乙方为高 芳、丙方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标的是杨丽萍、高 芳持有的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以对长春市金和实业有限公司和长春天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债权 18,712,401.47 元中的 17,897,491.47 元债权支付给甲方和乙方。甲方和乙方按其各自在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享有对长春市金和实业有限公司和长春天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丙方不再另外支付转让价款。

截止于 2007 年 04 月 30 日，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10.64 万元，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共计为人民币 17,897,491.47 元。

2、本次受让股权议案经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全票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也对此议案表示赞同，并表决通过。

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资产占有方情况：

1、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岳阳街52-10号；注册资本：壹仟玖佰万圆整；法定代表人：杨丽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经销；农副产品购销。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8 日，营业执照 号码：2200002016245，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杨丽萍，住址：长春市南关区永春小区 B 区 10 栋 4 门 411 室，身份证号：*****，货币出资玖佰陆拾玖万元。股东高 芳，住址：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工大新村委 148 组，身份证号：*****，货币出资玖佰叁拾壹万元。

2、杨丽萍、高 芳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对象是杨丽萍、高 芳持有的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10.64 万元。

2、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8 日，营业执照 号码：2200002016245，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杨丽萍，住址：长春市南关区永春小区 B 区 10 栋 4 门 411 室，身份证号：*****，货币出资玖佰陆拾玖万元。股东高 芳，住址：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工大新村委 148 组，身份证号：*****，货币出资玖佰叁拾壹万元。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 812.64 万元、负债总额：2.00 万元、净资产：1, 810.64 万元。

3、本次交易的资产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 万元；法人代表：李尊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 15 层；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

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8	1.28	1.28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 908.67	1, 908.67	1, 811.36	-97.31	-5.10
其中：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建 筑 物	1, 908.67	1, 908.67	1, 811.36	-97.31	-5.10
设 备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 909.94	1, 909.94	1, 812.64	-97.31	-5.09
流动负债	2.00	2.00	2.00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00	2.00	2.00	0.00	0.00
净资产	1, 907.94	1, 907.94	1, 810.64	-97.31	-5.10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出 让 方：杨丽萍、高 芳（下称“甲方、乙方”）

住 所：杨丽萍，住址：长春市南关区永春小区 B 区 10 栋 4 门 411 室，身份证号：*****。

高 芳，住址：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工大新村委 148 组，身份证号：*****。

受 让 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丙方”）

住 所：长春市昆山路 145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鉴于：

1、依据天华中兴审字（2007）JL-001 号《审计报告》（附件 1）、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 2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的审计、评估结果，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基准日”，无流动和长期负债、公司净资产为 1810.64 万元。

2、出让方拟出让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甲方持有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51%股权、乙方持有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49%股权。

3、受让方丙方拟收购甲方、乙方持有的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据此，甲、乙、丙三方就股权转让有关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协议股权及其资产范围

1、纳入长春旺通经贸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 2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的全部资产；

2、甲方、乙方拥有的占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

3、为避免歧义，出让方与受让方在此明确，前述第 1.2 条所指“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已包括第 1.1 条所指的“全部资产”。

二、协议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和转让价款

1、甲、乙、丙三方确定：协议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 2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净值为依据由三方协商确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 2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利润情况进行评估。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无流动和长期负债，无营业收入，公司净资产为 1810.64 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 2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建筑物）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811.36 万元。

2、甲、乙、丙三方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7,897,491.47 元（下称“转让价款”）。

三、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股东权属变更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甲、乙、丙三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办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转让价款以丙方对长春市金和实业有限公司和长春天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债权 18,712,401.4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壹万贰仟肆佰零壹圆肆角柒分）中的 17,897,491.47 元（大写：壹仟柒佰捌拾玖万零柒仟肆佰玖拾壹圆肆角柒分）债权支付给甲方和乙方。甲方和乙方按其各自在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享有对长春市金和实业有限公司和长春天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丙方不再另外支付转让价款。

2、无论甲方和乙方向长春市金和实业有限公司和长春天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张行使债权的结果如何，甲方和乙方不能要求丙方返还或者部分返还款项，丙方也不要求甲方和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3、丙方应向长春市金和实业有限公司和长春天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一份书面通知，明确申明丙方已将对这两公司的全部债权 18,712,401.47 元中的 17,897,491.47 元转让给甲方和乙方，且丙方放弃就该 17,897,491.47 元再向长春市金和实业有限公司和长春天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纳入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的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当日交付丙方验收管理。

四、过渡期安排

除非（1）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2）适用法律存在强制性要求，协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实际股权转让日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盈利及其他一切债权债务，将均由甲方、乙方按出资比例承担或享有。

五、出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 1、能够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 2、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任何法律；
- 3、不存在限制本协议股权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也没有任何会对本协议股权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裁决、裁定等；

4、负责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依法完成对自然人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事项中应由转让方负责的所有事宜；

5、作为企业的自然人股东对本协议股权必须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本协议股权及其资产上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的担保及/或其它任何第三者的权益，其可以将协议股权及其资产合法地转让给丙方，而不受任何优先权或类似权利的约束，亦未侵犯任何法人或自然人的财产权利，否则出让方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自本协议生效后，出让方不会就本协议股权向第三方转让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会就协议股权及其资产向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谈判或签署合同或协议或其他文件；

7、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出让方将及时提供为完成本次协议股权转让应由出让方提供的各种有效资料 and 文件，及时出具为完成本次协议股权转让所必需签署的各项文件，并全力协助丙方完成一切与本次协议股权转让有关的各项工作，但依法应由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或者依法应由丙方完成的各种内部审批、行政审批和或者必要事项，应由丙方自行提供或完成；

8、甲方、乙方将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有效配合丙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将享有协议股权的所有者应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

10、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丙方受让协议股权意愿而出让方未曾披露的事实或情况，出让方所提供的与本次协议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与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11、于本协议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文件中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旦发生任何可能导致该等陈述及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情形，出让方将立即书面通知丙方；

12、上述承诺与保证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继续有效；本协议的各项承诺和保证之间相互独立，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每一项承诺和保证都不得受制于任何其他承诺、保证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事项。

六、受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1、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股票已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履行法律规定的和/或所有内部的审批程序，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任何法律或丙方有效法律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及时提供为完成本次协议股权转让应由丙方提供的各种有效资料 and 文件，及时出具为完成本次协议股权转让所必需签署的各项文件，并保证该等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4、将及时有效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于本协议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文件中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旦发生任何可能导致该等陈述及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情形，受让方将立即书面通知出让方；

6、上述承诺与保证在股权变更登记后继续有效；本协议的各项承诺和保证之间相互独立，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每一项承诺和保证都不得受制于任何其他承诺、保证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事项。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事项，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本协议之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自然人股东（或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并获得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丙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

公章后生效。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十、保密义务

协议各方对于本协议的内容及另一方就本次协议股权的转让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未经本协议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是，协议各方为完成本次协议股权的转让而履行的必要的审计、评估、审批、披露及备案等程序除外。

十一、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经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协议可做变更、修改和解除。

十二、通知

甲、乙、丙三方用电报、电话或传真发送的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通知，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本协议中所列甲、乙、丙方的住所，即为三方邮政地址。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成立、生效、变更、修改、终止、中止和解除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解释。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 1、未经本协议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2、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其余供报批之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受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将有助于公司为今后的产品生产、销售提供场所。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协议书》
- 2、天华中兴审字（2007）JL-001 号《审计报告》
- 3、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 2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